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年07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 字第 1020110469 號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縣定古蹟竹北采田福地」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暨102年2月5日「102年新竹縣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竹北采田福地
- 二、種類：祠堂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19巷38號。(詳如土地範圍清冊、地籍圖及歷史建築範圍示意圖)
- 四、古蹟本體：建築物、廟埕、兩側及後方駁坎。
古蹟所定著之地號：
變更前：竹北市社南段432地號
變更後：竹北市社南段389、423、430、431、432等地號

縣長邱鏡淳

竹北市采田福地成果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清冊

編號	地號	地號 土地面積	建物 面積	主建物 高度	所有權 (管理者)	聯絡地址
1	竹北市社南段 389 地號	509.94 m ²			祭祀公業竹 塹社七姓公 錢飛椿	台北縣板橋市純翠里 13 鄰吳鳳路 21 巷 2 之 1 號
2	竹北市社南段 423 地號	85.05 m ²			祭祀公業竹 塹社七姓公 錢飛椿	台北縣板橋市純翠里 13 鄰吳鳳路 21 巷 2 之 1 號
3	竹北市社南段 430 地號	261.85 m ²			祭祀公業竹 塹社七姓公 錢飛椿	台北縣板橋市純翠里 13 鄰吳鳳路 21 巷 2 之 1 號
4	竹北市社南段 431 地號	119.87 m ²			祭祀公業竹 塹社七姓公 錢飛椿	台北縣板橋市純翠里 13 鄰吳鳳路 21 巷 2 之 1 號
5	竹北市社南段 432 地號	1004.17m ²	239.21m ²	8m	祭祀公業竹 塹社七姓公 錢飛椿	台北縣板橋市純翠里 13 鄰吳鳳路 21 巷 2 之 1 號

1980.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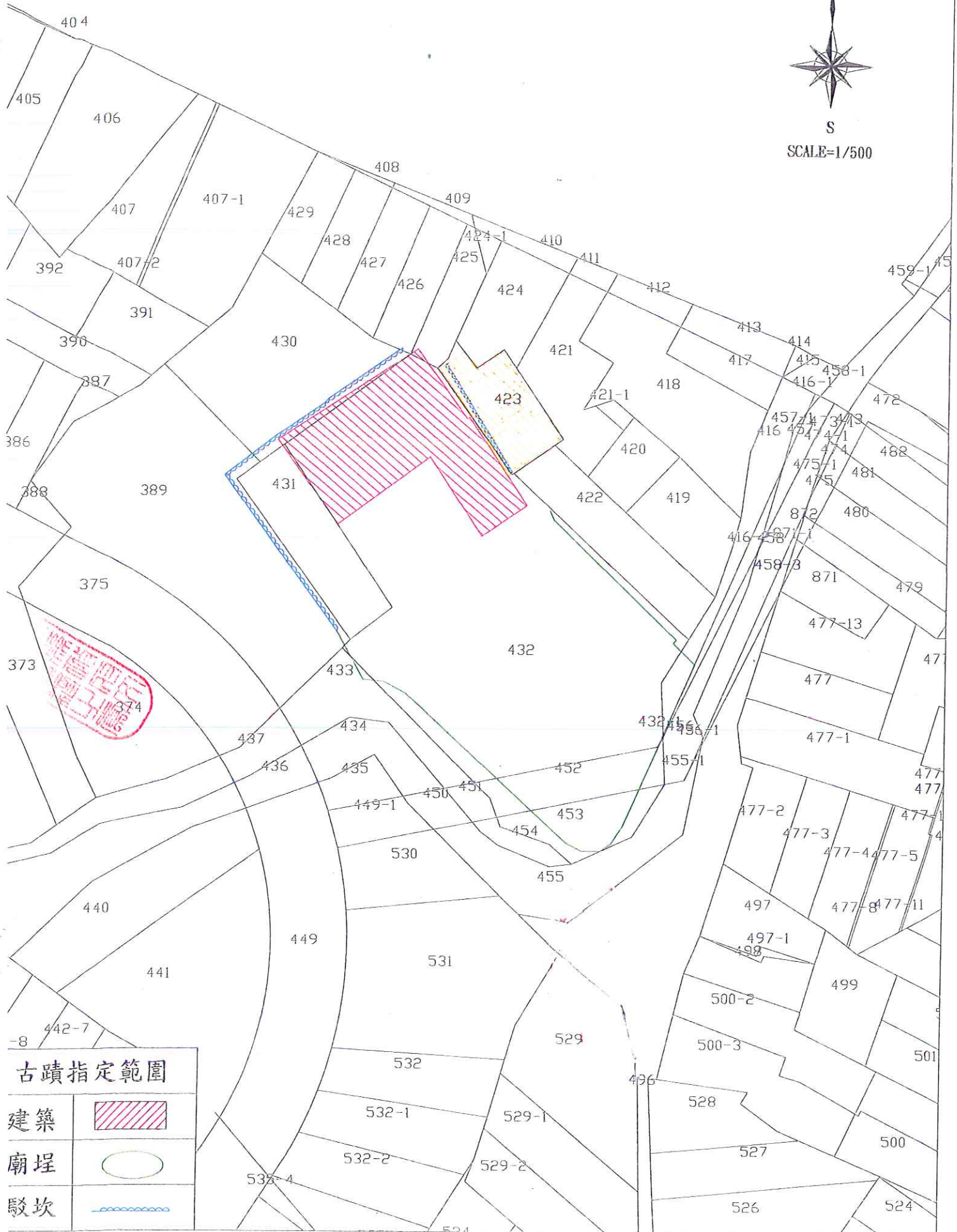


竹北市采田福地古蹟範圍地籍圖

13



SCALE=1/500



古蹟指定範圍

建築



廟埕



駁坎



竹北市采田福地古蹟範圍示意圖

